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国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国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王国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国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国伟先生通过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15%，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王国伟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国伟先生在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友武先生、刘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刘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牛友武先生、刘雄先生简历

牛友武，男，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江苏宏图高科通信设备分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理光传真机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亨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友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雄，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民权，本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通过了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会计。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历任平高集团机械动力公司会计、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四川益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经理。2018年5月起，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